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經濟部所提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方案)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所定相關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其雇主聘僱外國人資格、比率有部分調整,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符合回臺投資方案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查核相關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 一、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三 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 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 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 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 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 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 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 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 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

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 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 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 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 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 (一)第一目配合修正審查 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 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 定。

>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 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三)現行第二目移列第四 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 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

- 十四條第六項第二款 有關查核提繳工資之 規定,爰修正第五項第 二款,說明如下:
- 標準第三十條第一 項援引款次。
-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 (二)配合審查標準第三十 四條第六項第二款 規定,增訂第二目及 第三目提繳工資之 規定。
  - 目。
  -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 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 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 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 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 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 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審查標準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第三十一 條所定外國人總人 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u>第</u> 一款規定者:均達 新臺幣三萬零三 百元以上。
  -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者:均達 新臺幣三萬六千 三百元以上。
  - (三)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且依第 三十一條第三項 提高聘僱外國人 比率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八千二百 元以上。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審查標準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第三十一 條所定外國人總 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規 定者:均達新臺幣 三萬零三百元以 上。
  -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者:均達新臺幣 三萬三千三百元 以上。

(四)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者:均達新臺幣 三萬三千三百元 以上。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 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 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 數。 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 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 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 數。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爰修正本附表說明一第一項、第二項 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 第一款、說明二第二項第三款及說明三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 所援引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之項次。 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 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二、有關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 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 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 標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特定時程三級 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 制,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停止受理申 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 請案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文字。 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引進之 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 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 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 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 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 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 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或 僱用員工人數×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 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 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 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 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 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聘僱 之外國人。
-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或 僱用員工人數×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 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 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 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 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 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 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 人。
-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

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 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 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 聘僱外國

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 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 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 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 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 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

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 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 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 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 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 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 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

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 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 限。

(三)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 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其接 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 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 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 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 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 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 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 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 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 限。

- 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 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 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 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辦理。

-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 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 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 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 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